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5〕37号

关于揭西县龙潭二级水电站增效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龙潭电站：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龙潭二级水电站增效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龙潭镇龙潭水库下游、南福田村东北面(地理坐标为： $E115^{\circ}50'47.984''$ ， $N23^{\circ}28'52.251''$)。在现有场地内对电站进行增效改造，更换更换2台水轮机、1台发电机，电气一次设备(变压器、高压电气、低压电气设备等)，电气二次设备(计算机监控系统、工业电视系统)，修缮发电站房 $320m^2$ 、管理用房 $490m^2$ ；不涉及取水、引水等水工建筑物改造。项目总投资为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施肥；运营期间应严格保障生态下泄流量，实现下泄生态流量有效监控，优先确保下游河道生态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菜地农肥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洒水抑尘、物料覆盖、加强机械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运营期厨房油烟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严禁施工弃渣乱堆乱弃，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应落实加强机械维修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污染；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时恢复场地植被、加强水土保持等，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

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应保证生态下泄流量、加强场区绿化和员工教育宣传，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

（二）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4)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